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董事變動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及 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變動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蔡達先生(「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法定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生效；
- (2) 陳海寧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生效；
- (3)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以取代蔡達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生效；
- (4) 易芳芳女士(「易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取代蔡達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生效；
- (5) 邱恩明先生(「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生效；及
- (6) 唐偉傑先生(「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生效。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蔡先生擬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本身業務及個人事務，故彼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生效。

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生效。

陳先生，52歲，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重慶大學)機電工程系，獲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以來已獲委任為綠源天然氣電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亦為深圳市鼎一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1)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中國之天然資源及發電供熱工程等項目投資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享有年度酬金96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指標釐定及不時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就此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代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生效。

於上述變動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將會如下：

提名委員會：

陳亮先生(委員會主席)

高明東先生

杜嘉豪先生

陳海寧先生

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易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取代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生效。易女士將享有年度酬金840,000港元。

易女士，51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易女士在商業、地產、金融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江西稀有稀土金屬鎢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易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易女士在本公司10,000,000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委任易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就此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生效。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生效。唐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蔡先生及邱先生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謹此歡迎陳先生及唐先生於本公司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海寧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吳紅英女士及易芳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陳亮先生及杜嘉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